

七、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信阳市平桥世纪广场东侧 5-6 门面房		邮政编码	464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查永利	手 机	13569797070		
	传 真	/	网 址	/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查永利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569797070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刘启林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376-6681106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152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8	
营业执照号	914115035531802169			高级职称人员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中级职称人员	26	
注册资金	2160 万			初级职称人员	5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平桥支行			技 工	60	
账号	41001551425050202298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赵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人工造林; 城市绿化管理;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金属结构制造;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					
备注	/					

注: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3553180216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3

名称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陆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查永利	营业期限	2010年03月31日至2030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信阳市平桥世纪广场东侧5-6门面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2日

有效期至2030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TabPrint>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1/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信阳市平桥世纪广场东侧5-6门面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503553180216 法定代表人: 查永利

注册资本: 216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081232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2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5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873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553180216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0]003645

企业名称：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查永利
单位地址：	信阳市平桥世纪广场东侧5-6门面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28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0155142505020229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平桥支行

法定代表人： 查永利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50000993404



通用机打凭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赵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赵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2-10	
注册编号: 豫241161708353	
聘用企业: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022年09月28日 至 2025年09月2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个人签名: 赵伟	
签名日期: 2025.6.1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赵伟）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199194

姓 名：赵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 年 02 月 10 日

企 业 名 称：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 年 07 月 17 日

有 效 期：2023 年 03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26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附 2：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信阳市平桥区教体局信阳市平桥区长台关乡中心学校学生宿舍楼(弘毅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赵伟（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赵永利（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4 日

资质条件、能力要求的承诺

我公司在 信阳市平桥区教体局信阳市平桥区长台关乡中心学校学生宿舍楼(弘毅楼)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承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3、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能力。

5、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李永利（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审计报告

信宏年审字（2025）第 007 号



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审计报告

信宏年审字（2025）第 007 号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



1

办公地址：1、平桥区财政局商务区 4 楼
2、中乐百花大厦 19 楼（西）

电话：0376-3803318 & 0376- 6500093
网址：http://www.xycpa.net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F8BWWQW



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愿与您携手共谋发展/共享成功

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4 年度利润表；
3.2024 年现金流量表；
4.202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02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中国·信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报告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张华伟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18,767.03	529,953.76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100,000.00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32,097,999.38	40,191,351.37	应付账款	2,043,375.82	3,760,353.00
预付款项	11,197,908.03	2,396,620.33	预收款项	2,420,000.00	2,320,000.00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39,198.48	41,575.34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185,700.86	221,510.90
其他应收款	6,742,820.00	5,357,000.00	应付利息	-	-
存货	15,290,965.07	15,046,770.37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2,230,444.66	17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66,648,459.51	63,521,695.8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918,719.82	6,521,439.2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借款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永续债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3,241,087.81	5,507,602.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在建工程	-	-	专项应付款	-	-
工程物资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递延收益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油气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无形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开发支出	-	-	负债合计	6,918,719.82	6,521,439.24
商誉	-	-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	-	实收资本	21,600,000.00	21,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中：优先股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1,087.81	5,507,602.69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756,220.25	10,756,220.2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87,469.84	941,173.0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9,627,137.41	29,210,466.02
资产总计	69,889,547.32	69,029,29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70,827.50	62,507,85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889,547.32	69,029,298.52

法定代表人：

李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永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娟



附件2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22,727,807.98	57,666,341.52
减：营业成本		18,801,924.03	51,532,379.70
税金及附加		139,234.19	381,971.0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966,884.63	3,114,881.95
财务费用		-15,560.63	-4,251.2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5,325.76	2,641,360.08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5,325.76	2,641,360.08
减：所得税费用		322,357.56	824,915.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968.20	1,816,444.21
其中：持续经营损益		-	-
终止经营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2,968.22	1,816,444.13



法定代表人：李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



附件3: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21,159.97	53,579,023.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444.66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73,604.63	53,579,02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97,868.73	53,650,55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502.09	550,7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401.77	1,123,47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6,018.77	994,11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84,791.36	56,318,84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813.27	-2,739,81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813.27	-2,739,817.1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953.76	3,269,77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767.03	529,953.76

法定代表人: 李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永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坤



附件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2,968.22	1,816,444.1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66,514.88	2,266,514.8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94.70	-547,62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755.71	539,695.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280.58	-2,735,438.0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813.27	2,739,817.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8,767.03	529,953.7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29,953.76	3,269,770.9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813.27	-2,739,817.19

法定代表人: 李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永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娟



附件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00,000.00	-	-	-	10,756,220.25	-	-	-	941,173.01	-	29,210,466.02	62,507,859.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1,600,000.00	-	-	-	10,756,220.25	-	-	-	941,173.01	-	29,210,466.02	62,507,85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6,296.83	-	416,671.39	462,968.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62,968.22	462,968.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6,296.83	-	-46,296.83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46,296.83	-	-46,296.83	-0.00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期末余额	21,600,000.00	-	-	-	10,756,220.25	-	-	-	987,469.84	-	29,627,137.41	62,970,827.50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永利

张永利



附件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上期数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00,000.00	-	-	-	10,756,220.25	-	-	-	759,528.60	-	27,575,666.30	60,691,41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600,000.00	-	-	-	10,756,220.25	-	-	-	759,528.60	-	27,575,666.30	60,691,415.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81,644.41	-	1,634,799.72	1,816,44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816,444.13	1,816,44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81,644.41	-	-181,644.4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81,644.41	-	-181,644.4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600,000.00	-	-	-	10,756,220.25	-	-	-	941,173.01	-	29,210,466.02	62,507,859.2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永利

张永利



202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 以下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1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土石方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人工造林; 城市绿化管理;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金属结构制造;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03 月 3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31 日, 住所: 信阳市平桥世纪广场东侧 5-6 门面房, 公司法定代表人: 查永利。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计量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市场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市场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市场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市场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市场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与计量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会计年度不会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



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时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企业或商家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原料或产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销售存仓等。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半成品、自制半成品、外购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发出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公司存货采用实地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标准：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中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税费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投资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减按适当期限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



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仪器仪表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价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①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



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0%	10 年	10%
办公设备及工具	0%	5 年	2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



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工程成本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入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



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



司采用【直线法】摊销。【需要分明细披露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2、商誉

商誉是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不进行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



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其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及业务范围,公司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①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在不同的会计年度开始和完成的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



度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情况确认：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发生的劳务成本的差额作为损失；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成本，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收入。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7、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1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递延税款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根据暂时性差异计算。暂时性差异为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按现行适用的税率对期末累计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调整。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0、利润分配

公司税后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由股东会决定分配方案）。

2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会计期间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没有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本公司应缴纳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收入	25%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方交易。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5 年 05 月 28 日）止，公司未发生影响本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当年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的情况。

九、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本公司当年未发生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十、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483,224.17	483,224.17	119,121.01	119,121.0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35,542.86	735,542.86	410,827.75	410,827.75
合 计		1,218,767.03	1,218,767.03	529,953.76	529,953.76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建设银行平桥支行	41001551425050202298	733,971.65	297,442.46
2	中国银行龙江路支行	261110917587	1,332.43	34,635.01
3	邮政银行平安路支行	941155013000065707	113.03	-
4	中原银行高新区支行	411506010180045501	68.70	78,750.28
5	农业发展银行平桥支行	20341150300100000291911	47.05	-
6	中国银行漯河电务段农民工工资专用	258582549458	10.00	-
	合 计		735,542.86	410,827.75



2、应收票据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000.00	100.00%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00,000.00	100.00%	-	-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余 额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318,020.73	41.49%	15,207,079.56	37.84%
1-2 年	-	-	5,035,680.22	12.53%
2-3 年	1,330,822.35	4.15%	2,270,929.65	5.65%
3 年以上	17,449,156.30	54.36%	17,677,661.94	43.98%
合 计	32,097,999.38	100.00%	40,191,351.37	100.00%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余 额
河南金钻华庭置业有限公司 5#	16,939,572.70
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289,441.19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179,623.17
河南格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许分公司	2,148,326.61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48,301.60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21,927.13	95.75%	44,048.03	1.84%
1-2 年	-	-	836,555.63	34.91%
2-3 年	243,237.11	2.17%	914,981.67	38.18%
3 年以上	232,743.79	2.08%	601,035.00	25.08%
合 计	11,197,908.03	100.00%	2,396,620.33	100.00%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余 额
信阳利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90,359.10
日照市潮东木业有限公司	634,300.00
信阳润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56,905.33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42,820.00	43.64%	3,295,000.00	61.51%
1-2 年	1,800,000.00	26.70%	62,000.00	1.16%
2-3 年	-	-	-	-
3 年以上	2,000,000.00	29.66%	2,000,000.00	37.33%
合 计	6,742,820.00	100.00%	5,357,000.00	100.00%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余 额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焦平 2 标项目房建一队履约保证金)	2,673,000.00
汇新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焦平高速新襄段 第二项目经理部	100,000.00
中科云筑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65,000.00



6、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程材料	8,374,070.70	15,101,434.96	14,643,839.75	8,831,665.91
人工费	5,740,497.47	11,411,329.38	11,358,954.00	5,792,872.85
机械设备租赁费	442,255.60	2,243,716.86	2,381,436.59	304,535.87
油品	285,022.70	42,721.12	204,617.28	123,126.54
其他费用	204,923.90	636,921.56	603,081.56	238,763.90
合 计	15,046,770.37	29,436,123.88	29,191,929.18	15,290,965.07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	14,942,756.39	-	-	14,942,756.39
其中：机器设备	14,895,337.28	-	-	14,895,337.28
办公设备及工具	47,419.11	-	-	47,419.11
二、累计折旧	9,435,153.70	2,266,514.88	-	11,701,668.58
三、固定资产净值	5,507,602.69	-	2,266,514.88	3,241,087.81

8、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43,375.82	100.00%	3,531,493.00	93.91%
1-2 年	-	-	-	-
2-3 年	-	-	228,860.00	6.09%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2,043,375.82	100.00%	3,760,353.00	100.00%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余 额
信阳市平桥区启恒建筑劳务部	627,126.30
信阳市阔扬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02,626.06
信阳羊山新区德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61,656.46



单位名称	余 额
信阳峰聚建材有限公司	181,500.00

9、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0,000.00	60.74%	-	-
1-2 年	-	-	-	-
2-3 年	-	-	2,320,000.00	100.00%
3 年以上	950,000.00	39.26%	-	-
合 计	2,420,000.00	100.00%	2,320,000.00	100.00%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余 额
邢集补充耕地十二标	1,470,000.00
信阳恒庆置业有限公司	950,000.00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41,575.34	480,011.62	482,388.46	39,198.48
合 计	41,575.34	528,892.48	531,269.34	39,198.48

11、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	176,096.76	217,662.25	-41,565.49
未交增值税	46,480.72	1,062,336.85	1,045,987.31	62,830.26
应交教育费附加	1,394.42	32,145.33	31,654.84	1,884.91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929.61	21,430.22	21,103.22	1,256.61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9,452.50	884,275.04	896,831.09	156,896.4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3.65	75,013.47	73,869.00	4,398.12
合 计	221,510.90	2,251,297.67	2,287,107.71	185,700.86



1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52,444.66	92.02%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178,000.00	7.98%	178,000.00	100.00%
合 计	2,230,444.66	100.00%	178,000.00	100.00%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余 额
驻马店移动机房--陈艳	178,000.00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查永利	4,450,000.00	20.6019%	-	-	4,450,000.00	20.6019%
陈学渊	5,120,000.00	23.7037%	-	-	5,120,000.00	23.7037%
冀灵灵	500,000.00	2.3148%	-	-	500,000.00	2.3148%
康顺彦	3,290,000.00	15.2315%	-	-	3,290,000.00	15.2315%
赵斌	2,100,000.00	9.7222%	-	-	2,100,000.00	9.7222%
张娟	500,000.00	2.3148%	-	-	500,000.00	2.3148%
朱代强	5,640,000.00	26.1111%	-	-	5,640,000.00	26.1111%
合 计	21,600,000.00	100.00%	-	-	21,600,000.00	100.00%

1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0,756,220.25	10,756,220.25
合 计	10,756,220.25	10,756,220.25



1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1,173.01	987,469.84
合 计	941,173.01	987,469.84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9,210,466.0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本年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净利润转入	462,968.22
其他增加	-
本年减少：	-
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10.83
本年提取法定公益金	-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其他减少	-
本年年末余额	29,627,167.41

17、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项目	22,727,807.98	57,666,341.52	18,801,924.03	51,532,379.70
合 计	22,727,807.98	57,666,341.52	18,801,924.03	51,532,379.70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013.47	210,786.53
教育费附加	32,145.33	92,522.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430.22	61,681.85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印花税	9,835.17	16,169.91
房产税	540.00	54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0.00	270.00
合 计	139,234.19	381,971.08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费	2,266,514.88	2,266,514.88
工资	518,500.00	550,700.0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	86,615.04	114,161.44
办公费	47,619.85	150,248.4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	16,261.04	18,752.02
调解费	12,863.00	
物业管理费	3,988.29	3,350.34
审计费	3,960.40	
水电费	2,728.82	
业务招待费	2,536.00	4,500.00
差旅费	2,271.30	1,204.90
工伤保险费	1,556.01	3,398.43
通讯费	900.00	700.00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	570.00	760.00
福利费	-	2,000.00
工会经费	-	1,501.50
合 计	2,966,884.63	3,114,881.95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手续费	2,998.76	3,902.7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559.39	-8,153.9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 计	-15,560.63	-4,251.21

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50,000.00	-
合 计	50,000.00	-

2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业所得税	322,357.54	824,915.87
合 计	322,357.54	824,915.87

2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62,968.22	1,816,411.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66,514.88	2,266,514.8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194.70	-547,62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3,755.71	-3,539,695.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7,280.58	-2,735,458.07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813.27	-2,739,817.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8,767.03	529,953.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9,953.76	3,269,770.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813.27	-2,739,817.19



附注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38770447551

(副本) 1-1

名称 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华伟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商务区四
楼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 清产核资审计, 企业兼并、
重组、改制审计, 破产审计, 经济责任审
计, 离任审计, 基建工程审计, 商定程序审
计, 特殊目的审计及其他与财务相关的审
计, 司法会计鉴证, 会计报表审阅, 注册资
本审验, 代理记账, 税务服务, 财务顾问、
绩效评价,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调查及
评价, 财务人员委培、委派及会计师事务所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变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华伟

经营场所：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商务区四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18000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协字（1999）1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2日



证书序号：000983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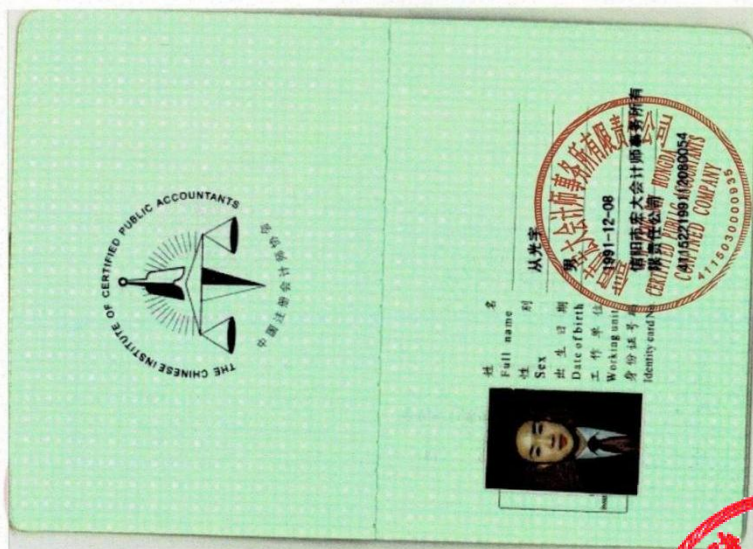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55250200022525

填发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35531802169	纳税人名称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15625020000351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9	849.39	
34115625020000351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9	1,274.09	
341156250200003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9	2,972.87	
34115625020000351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9	42,469.5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陆拾伍元捌角陆分					¥47565.8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桥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55250300016872

填发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35531802169	纳税人名称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156250300001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4	115.60	
34115625030000196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4	1,651.3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陆元玖角捌分					¥1766.9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桥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400073494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35531802169	纳税人名称	河南鑫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40009219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7,631.11
34115625040009219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11,446.66
3411562504000921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26,708.88
34115625040009219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381,555.4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零陆分				¥427342.06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桥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500041073

填发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35531802169	纳税人名称	河南鑫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50005126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4,313.67
34115625050005126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6,470.50
3411562505000512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15,097.83
34115625050005126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215,683.2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伍元贰角玖分				¥241565.29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桥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证资金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2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35531802169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5142505020229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2003024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6144.64	2025-02-19 15:46:01		
4411562502003024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3072.32	2025-02-19 15:46:01		
4411562502003024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275.56	2025-02-19 15:46:01		
4411562502003024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392.48	2025-02-19 15:46:01		
44115625020030247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	2025-02-28	152.48	2025-02-19 15:46:01		
合计金额	壹万壹仟零叁拾柒元肆角捌分				¥11037.4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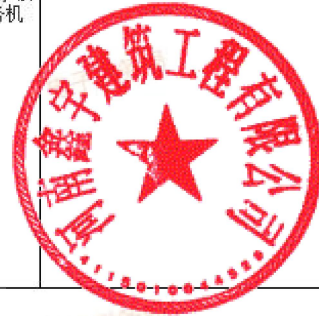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4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35531802169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5142505020229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3003039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6144.64	2025-03-24 10:01:43	
4411562503003039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3072.32	2025-03-24 10:01:43	
4411562503003039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275.56	2025-03-24 10:01:43	
4411562503003039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392.48	2025-03-24 10:01:43	
4411562503003039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152.48	2025-03-24 10:01:43	
合计金额	壹万壹仟零叁拾柒元肆角捌分				¥11037.4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4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35531802169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5142505020229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4000531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6144.64	2025-04-22 15:43:23		
4411562504000531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3072.32	2025-04-22 15:43:23		
4411562504000531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275.56	2025-04-22 15:43:23		
44115625040005313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392.48	2025-04-22 15:43:23		
44115625040005313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	2025-04-30	152.48	2025-04-22 15:43:23		
合计金额	壹万壹仟零叁拾柒元肆角捌分				¥11037.4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35531802169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5142505020229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5005528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6144.64	2025-05-22 09:10:15	
4411562505005528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3072.32	2025-05-22 09:10:15	
4411562505005528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275.56	2025-05-22 09:10:15	
4411562505005528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392.48	2025-05-22 09:10:15	
44115625050055282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	2025-05-31	152.48	2025-05-22 09:10:15	
合计金额	壹万壹仟零叁拾柒元肆角捌分				¥11037.4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采购人）

我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教体局信阳市平桥区长台关乡中心学校学生宿舍楼（弘毅楼）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能提供证明材料。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永利（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3年12月4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人查永利（法定代表人）413023197206162714（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阳市平桥区教体局信阳市平桥区长台关乡中心学校学生宿舍楼(弘毅楼)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投标人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查永利（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4日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Page 1 of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公开 阳光执行 ——

(http://zxgk.court.gov.cn/)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35531802169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lr4u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35531802169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2025-6-25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Page 1 of 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信用动态信用立法政策法规信用承诺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区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Page 1 of 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 2025-6-25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06月25日 11时1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单位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相关承诺

致：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单位招标的 信阳市平桥区教体局信阳市平桥区长台关乡中心学校学生宿舍楼(弘毅楼)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做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投标的情况。

特此承诺，若发现承诺不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名称：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永利（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年7月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6/25 12:28:21
申请人邮箱	262254230@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5531802169 企业名称：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查永利
注册资本： 216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至： 2030年03月31日
登记机关：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2年01月12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信阳市平桥世纪广场东侧5-6门面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城市绿化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康顺彦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朱代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3	赵斌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4	陈学渊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5	查永利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6	张娟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7	冀灵灵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	------	------	-------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陈学渊	监事	2	查永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	--	--	--	--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2年01月06日
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陈学渊、查永利	查永利、陈学渊	2022年01月06日
3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陈学渊	查永利	2022年01月06日
4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建筑材料购销、建筑机械租赁、水电安装;物业管理。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	2021年02月01日



			；城市绿化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1年02月01日
6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租赁。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建筑材料购销、建筑机械租赁、水电安装；物业管理。	2017年03月20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2020年03月26日	2023年03月26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新申报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1	张娟	50.0	50.0	货币	50.0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货币	50.0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2	陈学渊	512.0	512.0	实物	362.0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实物	362.0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货币	150.0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货币	150.0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3	查永利	445.0	445.0	实物	335.0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实物	335.0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货币	110.0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货币	110.0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4	赵斌	210.0	210.0	实物	150.0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实物	150.0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货币	60.0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货币	60.0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5	冀灵灵	50.0	50.0	货币	50.0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货币	50.0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6	康顺彦	329.0	329.0	实物	229.0	1月24日	5月29日	实物	229.0	1月24日	5月29日
				货币	100.0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货币	100.0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7	朱代强	564.0	564.0	实物	434.0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实物	434.0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货币	130.0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货币	130.0	2014年01月24日	2025年05月29日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1	陈学渊	20%	23.7%	2014年01月24日	2024年04月25日
2	朱代强	40%	26.11%	2014年01月24日	2024年04月25日
3	查永利	25%	20.6%	2014年01月24日	2024年04月25日
4	康顺彦	15%	15.23%	2014年01月24日	2024年04月25日
5	刘斌	0%	9.72%	2014年01月24日	2024年04月25日
6	张娟	0%	2.32%	2014年01月24日	2024年04月25日
7	冀灵灵	0%	2.32%	2014年01月24日	2024年04月25日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公示日期
1	(豫)JZ安许证字(2010)140273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年01月25日	2020年01月25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无效	2020年06月03日
2	D24108123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7年06月26日	2022年06月26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无效	2022年03月29日



3	(豫)JZ安许证字[2020]140888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年02月28日	2026年02月28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无效	2023年03月16日
4	(豫)JZ安许证字[2020]003645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年02月28日	2026年02月28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有效	2024年04月25日
					信阳市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5	914115035531802169	营业执照	2010年03月31日	2030年03月31日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城市绿化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效	2022年03月29日
6	D34108123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5年04月11日	2028年11月27日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有效	2017年03月16日



7	D24108123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7年06月26日	2022年06月26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无效	2018年05月14日
8	(豫)JZ安许证字[2010]140273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年01月25日	2020年01月25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无效	2016年03月23日
9	55318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2014年06月13日	2018年06月13日	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平桥分局		有效	2016年03月23日
10	55318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2014年06月13日	2018年06月13日	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平桥分局		有效	2019年07月19日
11	(豫)JZ安许证字[2020]140888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年02月28日	2026年02月28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有效	2020年06月08日
12	D34108123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8年03月23日	2023年03月23日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7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13	914115035531802169	营业执照	2010年03月31日	2030年03月31日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城市绿化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有效期限自2017年03月16日至2017年03月16日
----	--------------------	------	-------------	-------------	---------------	--	------------------------------



						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4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531802169	企业名称：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世纪广场东侧5-6门面房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15139786306	企业电子邮箱：412162753@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城市绿化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朱代强	564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实物	564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实物
2	康顺彦	329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实物	329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实物
3	赵斌	21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实物	21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实物
4	陈学渊	512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实物	512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实物
5	查永利	445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实物	445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实物
6	冀灵灵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7	张娟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 人	工伤保险	9 人
生育保险	5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531802169 企业名称：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世纪广场东侧5-6门面房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15139786306 企业电子邮箱：412162753@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城市绿化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I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I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张娟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2	冀灵灵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3	陈学渊	512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实物	512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实物
4	查永利	445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实物	445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实物
5	康顺彦	329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实物	329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实物
6	赵斌	21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实物	21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实物
7	朱代强	564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实物	564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实物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 人	工伤保险	12 人
生育保险	6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531802169 企业名称：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世纪广场东侧5-6门面房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15139786306 企业电子邮箱：412162753@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城市绿化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 人	工伤保险	33 人
生育保险	7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21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531802169 企业名称：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世纪广场东侧5-6门面房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15139786306 企业电子邮箱：412162753@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城市绿化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人	工伤保险	14人
生育保险	8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20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531802169 企业名称：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世纪广场东侧5-6门面房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15139786306 企业电子邮箱：412162753@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建筑材料购销、建筑机械租赁、水电安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网站网店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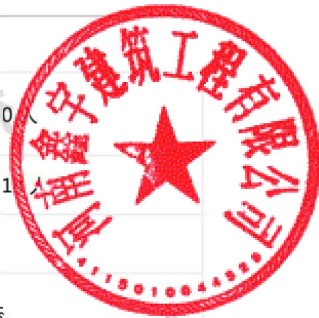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 人	工伤保险	1 人
生育保险	5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19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531802169 企业名称：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世纪广场东侧5-6门面房 邮政编码：464100

企业联系电话：15139786306

企业电子邮箱：412162753@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建筑材料购销、建筑机械租赁、水电安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4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 人	工伤保险	3 人
生育保险	5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18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531802169 企业名称：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世纪广场东侧5-6门面房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15139786306

企业电子邮箱：412162753@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建筑材料购销、建筑机械租赁、水电安装；物业管理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冀灵灵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2	刘斌	21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21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3	张娟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4	查永利	445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445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5	陈学渊	512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512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6	康顺彦	329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329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7	朱代强	564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564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对外投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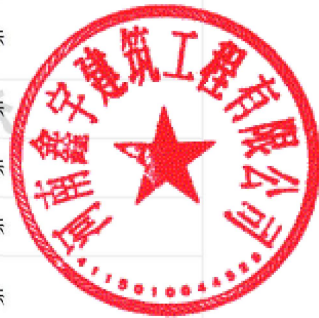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2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7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531802169 企业名称：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区世纪广场东侧5-6门面房 邮政编码：464100

企业联系电话：15139786306

企业电子邮箱：412162753@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建筑材料购销、建筑机械租赁、水电安装；物业管理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冀灵灵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2	张娟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3	陈学渊	512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512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4	康顺彦	329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329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5	刘斌	21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21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6	朱代强	564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564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7	查永利	445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445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2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6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531802169 企业名称：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区世纪广场东侧5-6门面房 邮政编码：464100

企业联系电话：15139786306

企业电子邮箱：412162753@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租赁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刘斌	21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21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2	查永利	445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445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3	康顺彦	329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329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4	冀灵灵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5	张娟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6	朱代强	564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564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7	陈学渊	512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512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2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5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531802169 企业名称：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376-3801239 邮政编码：464100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世纪广场东侧5-6门面房
企业电子邮箱：412162753@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陈学渊	512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512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2	朱代强	564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564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3	冀灵灵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4	刘斌	21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21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5	张娟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6	康顺彦	329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329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7	查永利	445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445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4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531802169

企业名称：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376-3801239

邮政编码：464100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世纪广场东侧5-6门面房

企业电子邮箱：hnxy2010@126.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是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时间	认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实缴出资 方式
1	康顺彦	329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329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2014年0	货币、实		2014年0	货币、实

2	刘斌	210	1月24日	物	210	1月24日	物
3	朱代强	564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564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4	冀灵灵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5	张娟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50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
6	陈学渊	512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512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7	查永利	445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445	2014年01月24日	货币、实物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	--	--	--	--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1	陈学渊	20 %	23.7 %	2014年01月24日
2	康顺彦	15 %	15.23 %	2014年01月24日
3	朱代强	40 %	26.11 %	2014年01月24日
4	查永利	25 %	20.6 %	2014年01月24日
5	冀灵灵	0 %	2.32 %	2014年01月24日
6	张娟	0 %	2.32 %	2014年01月24日
7	刘斌	0 %	9.72 %	2014年01月24日

2013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531802169

企业联系电话：0376-3801239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世纪广场东侧5-6门面房

企业电子邮箱：hnxy2010@126.com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名称：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64100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朱代强	264	2010年03月19日	货币、实物	264	2010年03月19日	货币、实物
2	康顺彦	99	2010年03月19日	货币、实物	99	2010年03月19日	货币、实物
3	查永利	165	2010年03月19日	货币、实物	165	2010年03月19日	货币、实物
4	陈学渊	132	2010年03月19日	货币、实物	132	2010年03月19日	货币、实物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非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分包承诺

致：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单位招标的信阳市平桥区教体局信阳市平桥区长台关乡中心学校学生宿舍楼(弘毅楼)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做出以下承诺：

- 1、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 2、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不转包、不分包。

特此承诺，若发现承诺不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名称：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永利（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日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或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03553180216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查永利

联系地址和电话：信阳市平桥世纪广场东侧 5-6 门面房、0376-6681106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查永利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信阳市平桥区教体局信阳市平桥区长台关乡中心学校学生宿舍楼
(弘毅楼)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5-23）
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中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李永利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信阳市平桥区教体局信阳市平桥区长台关乡中心学校学生宿舍楼(弘毅楼)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阳市平桥区教体局信阳市平桥区长台关乡中心学校学生宿舍楼(弘毅楼)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2人，营业收入为2272.78万元，资产总额为698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业和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时，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3、投标承诺函

致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及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河南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永林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年7月4日

